**金門縣108年加強取締「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案件獎勵計畫**

1. 計畫目的：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本縣吸菸青少年有8成以上前往購買菸品不會因年齡不足而遭拒售，故造成青少年取得菸品容易之問題。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107年度菸品販售業者違規賣菸予未滿18歲者」三階段調查結果，不合格率亦高達43.3%，顯見本縣販售菸品業者或從業人員未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而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故為加強取締違規者，建立檢舉獎勵計畫，加強查察吸菸青少年菸品來源，以強化取締成效，並有效降低青少年菸品可近性，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二、實施期間及獎勵名額：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本年度獎勵名額計10名(獎品發送完畢為止)。

三、獎勵對象：向本局檢舉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裁處成案者。

四、菸害防制法規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同法第29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檢舉案件檢具資料：

(一)各檢舉人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提供具體違法證據向本局檢舉：

1.檢舉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2.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之具體違法證據，包含違規者姓名及相關個人資料(若無法取得違規者個資，請提供違規者外表特徵等描述)、違規時間、販售菸品場所名稱、地址及違法情節等資料，俾利本局據以查辦。

(二)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三)檢舉人個人資料、檢舉表單、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本局予以保密。

六、獎勵方法

(一)檢舉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因舉證確鑿而成案者，每案發給檢舉人1,000元之等值禮券。

(二)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勵品1,000元之等值禮券僅發給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檢舉者，核發獎勵品1,000元之等值禮券由共同檢舉者平分。

(三)本計畫核發之獎勵品，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期7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七、經費預算表：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八、檢舉表單：如附件

九、預期效益：

期望藉由檢舉獎勵措施，加強取締本縣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情形，強化取締成效，以能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減少菸品來源。

**金門縣108年加強取締「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案件檢舉表**

違規者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別：□男□女

違規者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_

違規者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_

違規者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供應菸品場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違規供應菸品場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違法案情包含人事時地物)：

檢附相關證據：□照片 □影片 □物證\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

檢舉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檢舉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檢舉人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檢舉人個人資料、檢舉表單、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本局予以保密。